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1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有关规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88号）文件要求，制定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8号)
2.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信息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信用办〔2017〕1号)

2017年2月22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信用产品分类

本办法所称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主要分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信用报告三类；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向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

二、信用产品适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背承诺的责任作出承诺。主要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需要行政相对人做出承诺的领域使用。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背承诺约定的失信行为，应当承担违背承诺的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信用信息核查。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经市信用中心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查询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并取得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为。主要在环境行政管理中有关资金、政策性贷款申报活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资质认定等活动和其他需要出具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政管理活动中使用。

需要使用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政管理部门，可由本部门或行政相对人向市信用中心按照市信用办《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信息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信用办〔2017〕1号）文件要求申请出具。市信用中心接到信用信息核查申请后，按照规范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申请核查的行政相对人或政府部门（核查不收取任何费用）。信用信息查询意见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三）信用报告。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主要在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政策性贷款等融资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等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活动领域中使用。

信用报告原则上由行政相对人根据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

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是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切实按照方案中明确的事项和所使用信用产品类别推进实施。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按照方案中确定的行政管理事项明确管理职责，科学、合理运用信用产品，同时，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充实方案中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逐步形成范围更广、内容更科学的信用产品运用体系。

(三) 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切实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协同配合，严格按照郑政办文〔2016〕88号和郑信用办〔2017〕1号文件要求做好信用产品的使用，通过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促进环保工作的不断发展。

(四) 建立反馈机制，落实通报制度。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是市政府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给予高度重视，在履行环境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中率先使用信用产品，按季度汇总信用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信用产品使用工作的健康发展。

主办：政法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